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发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发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职务。张发祥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发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其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董事会秘书工作交接。

张发祥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发祥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夏良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夏良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良毅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夏良毅先生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符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的任职要求。

（二）不存在以下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兼任情况

夏良毅先生未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夏良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夏良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67052590　　传真号码：0591-67052061

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邮政编码：350015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12 号 T2 大楼

三、备查文件

1、张发祥先生的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夏良毅先生简历

夏良毅，男，汉族，1984 年 3 月出生，江西广丰人，2005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2014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MBA），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监，资本市场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州鼓楼菲格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法人、执行董事；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资金安全总监、董事。现任华映科技董事会秘书。

夏良毅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夏良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